

面对国外反倾销 中国要敢于 掰手腕

■ 本报记者 孔帅

中国出口产品遭受国外反倾销调查数目逐年提升,中国已经连续23年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6月11日,欧盟就是否延长对进口自中国的自行车反倾销税启动调查;6月19日,美国政府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普通铝合金薄板征收167.16%的初步反倾销税。

作为中国遭遇贸易摩擦的最主要方式,反倾销调查的成功实施会对被调查产业产生致命影响,中国缘何频繁成为反倾销调查目标国?国内政府、行业和企业该如何应对日益严重的反倾销态势?日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宋利芳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宋利芳在中国面临的国外反倾销及应对策略讲座上提出建设性意见。

世界贸易组织(WTO)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1995年至2016年,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从20起逐渐升至94起。其他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共遭遇21个国家(地区)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75起,涉案金额110亿美元。国外涉华贸易摩擦案件数据库数据显示,2018年一季度,共有12个国家(地区)对华启动反倾销调查19起,比上年同期增加5起。

宋利芳表示,中国成为全球反倾销首要目标国的原因有四点:一是中国出口贸易规模迅速扩大,贸易顺差持续增加,对进口国形成客观性冲击;二是美国、欧盟、印度和墨西哥等70余个国家和地区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调查中使用替代国方法,对中国非常不利;三是中国出口产品价格低,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主要生产劳动密集型产品,具有低价优势,容易形成倾销;四是中国企业不能积极应诉国外反倾销指控,对其他国

家的反倾销政策及实践缺乏了解。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共对12个国家和地区发起24起反倾销调查,涵盖光纤、多晶硅、食糖、白羽肉鸡、丁腈橡胶等23大类产品。中国遭受的反倾销调查数是发起数的3.2倍,与国外掰手腕的力度还不够。

宋利芳建议,中国应适度强化对外反倾销手段,尽快完善中国的反倾销法律体系,对国外企业规避中国反倾销调查的行为实施规避措施,对外反倾销调查应针对对华反倾销调查的主要发动国。

反倾销调查并不必然导致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其他国家对中国反倾销调查成功率

率较高。WTO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反倾销调查执行率为64.4%,而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执行率为71.6%。

宋利芳认为,我国应努力降低全球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成功率,减轻反倾销措施引致的损失。中国企业应积极应对国外的反倾销调查,尽力争取世界各国特别是印度、美国和欧盟等对华反倾销调查主要发起国早日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在应诉时,通过诉诸WTO争端解决机构等方式,争取公平合理的裁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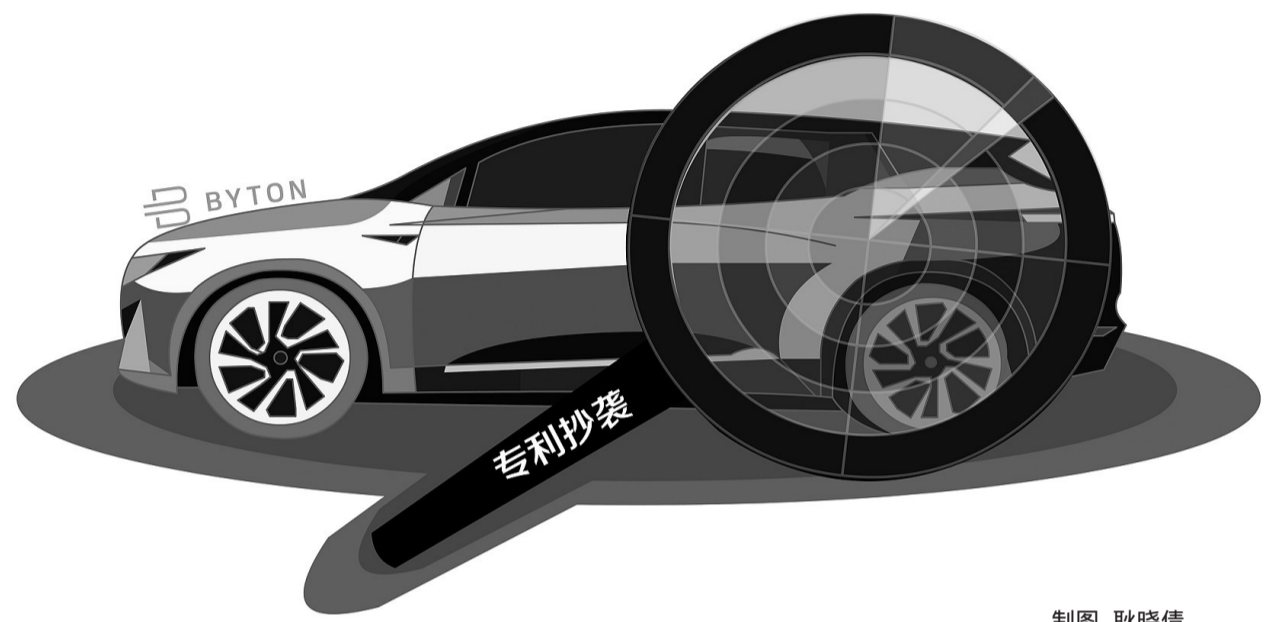
当前,印度已成为对中国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WTO数据显示,1995年至2016年中国遭受国外

反倾销调查最多的5个国家和地区分别为:印度、美国、欧盟、阿根廷和巴西,占同期中国遭受的全部反倾销调查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6.35%、11.59%、10.60%、8.71%和7.89%。

过去,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国家都是发达国家,其中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被称为四大传统反倾销用户。但在WTO成立以后,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对中国实施反倾销调查的行列中,尤其是印度。宋利芳说,其主要原因是:中国对印度的出口额急剧扩大;中印两国经济具有高度近似性和竞争性;中国企业对印度的反倾销政策及实践缺乏了解;中国对印度发起反

倾销调查数量少(1995年至2016年,中国对全球发起反倾销调查234起,其中对印度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仅有7起),缺乏有威慑力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以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宋利芳建议,中企应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反倾销政策法规及其对华反倾销实践的了解和研究;中国应积极与发展中国家缔结自由贸易协定或构建自由贸易区,以避免或减少反倾销贸易摩擦,实现互利双赢;建立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华反倾销调查主要发起国的反倾销预警机制,以有效防范其对中国的原发性、继发性反倾销。



制图 耿晓倩

(王辉)

大数据 杀熟 暴露相关法律修订滞后

自从一位网友自述某旅行服务网站利用他的住店大数据进行有针对性的价格浮动后,大数据杀熟现象立刻遭到众多消费者口诛笔伐,从日常出行到住宿、餐饮,这种割韭菜的套路随处可见。

大数据 杀熟 套路多

据浙江大学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马述忠分析,上述网友住店经历中的价格浮动是一种典型的基于消费者与客户端之间的交互行为进行的杀熟。上述网友称其通过某旅行网站预订出差常用酒店,长年价格在380元到400元左右。偶然间,他通过酒店前台了解到,淡季的价格在300元上下。他用朋友的账号查询后发现,果然是300元,但用自己的账号去查,还是380元。

用户与应用交互的行为细节,如键入信息频率、搜索关键词等,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这一时点用户对于商品或服务需求的迫切程度,一些商家会基于这些信息进行动态浮动加价。马述忠说。

此外,借助大数据进行用户画像,根据用户的收入水平与消费习惯实现杀熟,也是一种常见套路。对网络购物高度依赖的消费者可能都有类似经历:在某个平台或者搜索引擎浏览过的同类商品几乎立马就会铺天盖地地被推荐到自己网络浏览的每一处。马述忠说,这是最常见的大数据杀熟套路,商家通过移动端应用后台收集用户的消费习惯信息,如常浏览的商品类型、价格区间、购物历史等,并进一步收集与用户身份特征(如手机号码、微信、微博账号等)相关联的其它应用信

息,通过银行账户资金往来短信等途径估算用户的收入水平,从而进行行为建模,给用户贴标签,针对性地向用户推送一部分商品,隐藏另一部分商品,诱导用户的消费选择,并进行一定幅度的加价。

在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卫明看来,定价是企业重要的销售策略,微观经济学中的价格歧视,其本质也是研究商品的差异化定价问题。然而,在大数据应用下针对相同商品或服务的差异化定价,却不只是一个商业的判断问题,而需要法律进行规制。

平台何敢堂而皇之?

吴卫明说,在互联网环境下,针对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定价成为可能。消费者在自己的网页或手机终端看到的价格即使与其他消费者看

到的价格不同,也很难及时发现。商家通过大数据用户画像的分析,对于消费者的购买意愿、购买习惯、购买能力可以做出精准的分析,并据此将一个较高的价格推送给消费者。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帮助下,传统商业社会中难以实现的价格歧视,在互联网上轻松实现。

对于大数据杀熟现象,我国法律中已经有相应的规则进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商店提供商品应明码标价。如果实施大数据杀熟的商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所说的市场支配地位,则大数据杀熟,还会涉及到反垄断法的规制问题。

但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商家为什么还敢堂而皇之地杀熟?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

究员赵占领解释称,现在,我国适用价格歧视的法律主要有价格法和反垄断法。但是这两部法律的制订与网络时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商业还不十分匹配。比如反垄断法中对价格歧视的认定门槛非常高,首先要求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次要没有正当理由。而互联网企业自主定价,完全可以辩称所谓杀熟,是正当的定价策略,所以依据目前法律,很难进行直接有效的规范。

大数据是在进行产品研发、目标客群分析、风险控制、精准营销、差异化定价的重要方法和工具。但是,对于利用大数据和用户画像实施的差异化定价,即大数据杀熟,应审视其合法合规性,并做出相应的规范。吴卫明认为,作为互联网企业,也应充分关注杀熟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姜业宏)

警示性公告 境外商标保护的另类方式

■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丁苗

境外商标保护既可以通过注册申请,还可以通过刊登警示性公告的方式来实现。通过注册制度来获得商标保护的国家和地区,一般而言都有成文的商标法,商标保护制度和程序也较为健全和完善。而有些国家/地区没有现行商标法,当事人只能通过在当地报纸刊登警示性公告的方式向公众宣示自己对某件商标的所有权。

刊登警示性公告的目的在于警示公众,刊登公告的权利人为商标的权利人。就全世界而言,目前以刊登警示性公告方式进行商标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马尔代夫、缅甸、东帝汶、密克罗尼西亚、马绍尔群岛、索马里共和国、库克群岛、厄立特里亚(目前已暂停)。

一般来说,警示性公告包含以下内容:权利人名称、权利人地址、商标、类别、具体商品和服务项目。

现将上述境外刊登警示性公告的国家/地区的刊登间隔、所需文件、办理时长和争议案件的处理方式作简要对比和介绍(见表):

允许刊登酒精和酒类产品的警示性公告。申请人如果打算在这两个国家/地区对酒精和酒类产品的商标进行保护,需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此外,这些国家/地区的商标没有有效期,维持一说,但这并不意味着商标权利人在第一次刊登警示性公告后可以对该商标置之不理。相反,商标权利人需要定期重新刊登公告,以持续提醒公众注意。缅甸在这些国家/地区中较为特殊,其特殊性在于缅甸既可以办理重新刊登,也可以办理重新注册登记。重新刊登公告是重复此前的商品服务信息,而重新注册可以更换商品、服务信息。

刊登警示性公告的费用依据所占报纸版面大小来决定,因此,商标权利人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商品/服务数目。

总之,在马尔代夫、缅甸、东帝汶、密克罗尼西亚、马绍尔群岛、索马里共和国、库克群岛这些国家和地区,实现商标保护的最佳方式是定期刊登警示性公告和实际使用。商标权利人一方面需定期安排在上述国家/地区刊登公告,另一方面需积极使用商标并妥善地保存实际使用证据。只有这样,才能有效保护其在上述国家/地区的商标权利和利益。

国家/地区	间隔	申请所需文件	办理时长	争议案件相关事宜	备注
马尔代夫	5年	无	3个月	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来解决,法院在审查时会考虑商标的实际使用证据。(实际使用证据包含能够清晰地显示商标的产品标签、挂牌外包装实物、商品或外包装的照片等;服务类的商标可以提供广告材料、印刷品、服务场所的照片等。)	无
缅甸	3年	宣誓书、委托书	2个月	在先商标权利人可以向争议商标权利人发出通知函,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撤回其商标的刊登。 如上述方式无法解决争议,在先商标权利人可以通过刑事和民事诉讼的方式来解决,并可以根据法院的指示对争议商标提撤销申请。法院在审查时会考虑商标的实际使用证据。	无
东帝汶	2年	无	1个月	公众的侵权意识极低,因此商标所有人定期刊登公告就是防止争议的有效方式。	无
密克罗尼西亚	2-3年	无	4个月	目前暂未出现 商标争议 的案例。	无
马绍尔群岛	2-3年	无	6个月	目前暂未出现 商标争议 的案例。	马绍尔群岛虽无商标法,但辅之有版权法、不正当竞争法(实质为反垄断法)、消费者保护法令。
索马里共和国	2-3年	无	/	目前暂未出现 商标争议 的案例。	索马里共和国于1991年从索马里独立出来,其政治地位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国外代理于近期告知索马里共和国允许刊登警示性公告,以索马里语刊登在Mogadishu Times报纸上以及以英语刊登在Somali Sun在线报纸上。
库克群岛	2年	无	4个月	库克群岛于2002年不再采用新西兰商标法,因而定期刊登警示性公告和在当地实际使用是实现商标保护的途径,具体争议案件需要具体分析。	无
厄立特里亚	暂停	/	/	/	厄立特里亚此前可以刊登警示性公告,但目前不再接受。待新商标法出台实施前,当地依然不允许刊登警示性公告。

▼ 法律干线

贸促会专商所 优质服务获认可

本报讯 日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主办的新时代北京商务服务业国际化、品牌化发展高峰论坛在第五届京交会期间于国家会议中心举办。论坛旨在推动商务服务业扩大开放,持续促进商务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深化商务服务业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北京市商务服务业向国际化、高端化、品牌化、集聚化方向发展。论坛期间发布了首次评选出的北京市商务服务业品牌百强优秀企业。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凭借60多年来在数以万计的海内外客户和业界同行中树立的优质服务和声誉成功入选。(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北汽与海斯坦普合资公司 通过欧盟反垄断审查

本报讯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宣布北汽汽车集团与西班牙海斯坦普集团(Gestamp)合资成立两家公司通过欧盟反垄断审查。

公告称,欧盟委员会依据《欧盟并购条例》,采用反垄断审查简化程序,对北汽集团旗下企业海纳川公司与海斯坦普集团旗下企业海斯坦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两家公司进行审查,结论为由于两家公司仅活跃于中国市场,不会引发不正当竞争,故准予通过。

1月,海纳川公司发布公告,宣布与海斯坦普集团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双方将合资组建汽车零部件公司,强强联合为京津冀地区汽车制造商及北汽集团自主、合资品牌配套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

5月,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发布公告,显示海纳川公司与海斯坦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合资成立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两家公司主营乘用车车身和底盘钢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尤胤)

▼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钢制丙烷气瓶 发起 双反 调查

近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丙烷气瓶(Steel Propane Cylinders)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同时对原产于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该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这是2018年美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的第七起双反调查。该调查的申请方是美国沃辛顿工业公司(Worthington Industries)和曼彻斯特罐装设备公司(Manchester Tank & Equipment Co.),涉案产品是钢制的压缩或液化丙烷气瓶。据美方统计,2017年,我输美涉案产品金额为8980万美元。

印度对中国台湾地区 壬基酚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SI Group India Private Limite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壬基酚(Nonyl Phenol)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2016年至2017年以及倾销调查期。

阿根廷发布对华多功能 食品加工机反倾销终裁

近日,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决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多功能食品加工机征收最终反倾销税。决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为期5年。反倾销措施具体方式如下:当进口FOB价格低于或等于17.28每美元/件时,征收115.74%的反倾销税;当进口FOB价格高于17.28美元/件时,征收20美元/件的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